

## 高雄市政府第 719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席：林欽榮（另有公務） 羅達生 李懷仁（公假）  
郭添貴 王啓川 王宏榮 張家興（公假） 張硯卿  
閻青智（石慶豐代） 陳勇勝 吳立森 廖泰翔  
黃登福 姚志旺 高閔琳 吳文彥（郁道玲代）  
楊欽富（施惠文代） 蔡長展 蔡宛芬 江健興  
林炎田 王志平 黃志中 張瑞琿（高宗永代）  
吳嘉昌 王文翠 張淑娟 王世芳 陳冠福  
（陳元祿代） 項賓和 陳盈秀 侯尊堯 林楷軒  
陳博洲 洪羽珊（陳幸雄代） 楊瑞霞 林順裕  
康人方 歐建志 陳月端（高義展代） 許永穆  
（黃麟達代） 林志東（邱哲明代） 林燦銘  
（羅榮元代） 李文聖（萬美娟代） 陳景星 蕭見益  
劉德旺（劉文甲代） 陳昱如 陳毓君 歐劍君  
黃瑞財 蔡青芬 賴美娥 辛順明 賴立齡 林勝賢  
吳進興 車世民 盧雪紅 王瑞麟（蔡純真代）  
陳瑞勇 楊明融 鍾炳光（朱淑華代） 簡水彬  
謝鶴琳 莊家柔 陳振坤 吳茂樹 周益堂 張淑貞  
謝水福 鄭美華 許淑媛 陳靜蘭 羅長安 吳淑惠  
蘇平福 鄭明興 劉文粹

列席：杜司偉（謝雅鈴代） 駱韋志（魯美珍代） 林旻伶  
（蔡怡甄代） 王瀚毅 王中君

主席：陳市長 其邁

紀錄：吳偉華

### 壹、報告事項

####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都發局吳局長文彥、工務局楊局長欽富、地政局陳局

長冠福、新工處許處長永穆、道工處林處長志東、公園處林處長燦銘及土開處李處長文聖公假至議會，分別由郁主任秘書道玲、施主任秘書惠文、陳主任秘書元祿、黃副總工程司麟達、邱副處長哲明、羅副處長藥元及萬副處長美娟代理；民政局閻局長青智、原民會洪主任委員羽珊、空中大學陳校長月端、大社區公所王區長瑞麟及大寮區公所鍾區長炳光另有公務，分別由石副局長慶豐、陳副主任委員幸雄、高教務長義展、蔡主任秘書純真及朱主任秘書淑華代理；環保局張局長瑞琿公假出國，由高副局長宗永代理；甲仙區公所劉區長德旺請假，由劉主任秘書文甲代理。

##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 **三、消防局邱副局長榮振報告：**

科技產業園區消防整備報告。

### **消防局王局長補充報告：**

- (一) 「113年後勁暨特搜分隊補強與裝修工程」辦理情形說明。
- (二) 為強化後勁地區及楠梓科技產業園區之救災能量，今年將優先分配各式消防車輛與科技裝備（如化學災害處理車、雲梯車、消防機器人、無人機等）予後勁、特搜第一分隊，維護消防安全。
- (三) 因應科技產業園區建築物採自主管理，本局透過辦理消防演習、事先掌握救生通道，全力執行防救災任務。
- (四) 依「高雄市政府協助各園區高風險事業單位自主防災管理方針」及本市科技產業園區公

安業務分工，園區定期回報相關管線圖資分屬各權責機關管理。

**消防局邱副局長補充報告：**

為利科技產業園區執行火災搶救，有關事業單位存放毒性化學物品等資訊來源，包含危害辨識卡（H-Card）、環境部「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平台」（化學雲）等。

**勞工局江局長補充報告：**

針對危險物品之存放，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事業單位應依其規模和人數訂定安全衛生事項及措施，本局及消防局亦不定期執行稽查工作。

**王副秘書長宏榮補充說明：**

（一）工廠危險物品與毒性化學物品申報規範、園區危險物品及化學品聯合檢查辦理情形、環境部「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平台」（化學雲）資訊比對機制說明。

（二）本府訂定「高雄市政府加強各園區公共安全實施方案」及「高雄市政府協助各園區高風險事業單位自主防災管理方針」，要求園區定期回報相關管線圖資執行情形說明。

**水利局蔡局長補充報告：**

本局已全面要求楠梓科技產業園區提供雨污水系統管線圖資，納入市府圖資系統。

**工務局施主任秘書補充報告：**

科技產業園區建築物建使照與公安申報權管情形、配合消防局執行聯合稽查及評估科技產業園區建築物公安檢查可行性說明。

**王副秘書長啓川補充意見：**

因應消防救災需求，建議權管機關洽科技產業園區提供相關建管圖資說明。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謝謝消防局報告。鑒於科技產業園區之各類管線、電力系統、雨污水系統、建築物結構（包含防火避難設施）等圖資，攸關消防人員執行救災時效與安全，均為救災所需重要資訊，請水利局於2週內確認園區雨污水系統管線圖資之完整性，其餘相關機關並應確保圖資正確性。
- (三) 為於事前全盤掌握，俾維護園區消防及公共安全，請王副秘書長啓川及王副秘書長宏榮督導，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擬因應策略，精進園區防救災整備工作。另請消防局後續安排本人至園區視察消防演練情形。
- (四) 請權管機關不定期稽查高風險事業單位之危險物品與毒性化學物品運輸及存放情形，本案請王副秘書長宏榮督導。

**貳、討論事項**

第1案—主計處：113年度本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業經依法彙編完竣，謹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2案—教育局：修正「高雄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一案，敬請審

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3案—水利局：有關中央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4年度前瞻基礎建設—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經費新臺幣340萬元（中央補助：265萬2,000元，本府自籌：74萬8,000元）一案，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4案—文化局：有關海洋委員會補助辦理114年「海洋文化領航計畫—高雄市立圖書館『走閱高雄的海』海洋藝文扎根計畫」，補助款100萬元及配合款25萬元共計新臺幣125萬元，辦理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5案—文化局：有關海洋委員會補助辦理114年「海洋文化領航計畫—高雄市立圖書館繪出海洋圖文繪本創作計畫」，補助款100萬元及配合款25萬元共計新臺幣125萬元，辦理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 參、臨時動議

水利局蔡局長報告：

- (一) 去年排水清疏總量增加原因說明。
- (二) 典寶溪、曹公新圳及前鎮區積淹水熱點（如漁港路周邊、新生路地下道及中山路地下道等）排水改善情形說明。
- (三) 「（113年9月豪雨及10月山陀兒颱風）鼓山區鼓山三路營區旁擋土牆復建工程」辦理情形說明。

**環保局高副局長補充報告：**

本局網站疏濬資料更新及近2年溝渠清疏成果比較說明。

**主席裁示：**

再過半個多月就是汛期，請水利局、環保局、工務局、民政局及各區公所進行防汛整備，並依下列指示辦理：

- (一) 落實執行排水及溝渠清疏工作，可有效加速排洪，請王副秘書長啓川督導，以超越去年疏濬量之40%為目標，並請在汛期前儘速針對易積淹水點（如後勁溪、曹公新圳及典寶溪下游等）及市區雨水下水道加強清疏。
- (二) 針對易積淹水熱點（如右昌地區），請水利局及環保局共同合作檢視清疏執行情形，妥善完成各地疏濬工作，並請環保局務必更新網站上之疏濬資料。
- (三) 為能解決美術館周邊區域淹水問題，請水利局確實掌握「（113年9月豪雨及10月山陀兒颱風）鼓山區鼓山三路營區旁擋土牆復建工程」進度與品質。

**散 會：**上午9時40分。